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0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2、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6 人

3、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44.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600.00 万股的 1.5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4、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前）：40.07 元/股。

5、激励人数（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2-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且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2-202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7.5 亿元，且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2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③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则当年度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归属登记。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07 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40.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
2022 年 10 月 19 日	40.07 元 / 股	200.00 万股	73 人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故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0.07 元/股调整为 39.67 元/股。

2、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50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及部分员工离职、退休带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变动外，在资金缴纳过程中，5 名激励对象放弃办理本次的全部归属，公司将作废处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由 71 名调整为 66 名，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95 万股调整为 54.45 万股。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 5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外，其余 71 名激励对象在办理归属时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535,459.93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294,910,310.75 元。达到了本激励计划所设业绩指标考核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则当年度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归属登记。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外，其余 71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评分均超过 90 分，考核结果均为 A，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5 名激励对象放弃办理本次的全部归属，公司将作废处理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 71 名调整为 66 名，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95 万股调整为 54.45 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二）归属数量：544.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

（三）归属人数：66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9.6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可归属情况（调整后）：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杨西宁	董事长	3.05	0.915	30%
焦慧娟	财务总监	3.00	0.900	30%
核心骨干人员（64 人）		175.45	52.635	3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4.4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ZZAA1B0225），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认购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1,600,316.5 元。实施本激励计划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544,5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6,544,500.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股本总额	126,000,000	544,500	126,544,500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190,833.5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49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26,544,500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本次作废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和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ZZAA1B0225）；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太转债"到期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止 2023 年 12 月 4 日股票收市后，"亚太转债"仍未转股的，公司将以 108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亚太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亚太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亚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亚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26 号"文同意，公司 10 亿元可转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

"亚太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现将"亚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亚太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8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根据规定，"亚太转债"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太转债"。"亚太转债"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 年 11 月 29 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亚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亚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亚太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亚太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亚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2761316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两面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经事后复核，公告中"投资者提问预征集时间"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至 9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mzstock@lmz.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mzstock@lmz.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两面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5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港元对全资子公司铭科精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香港"）增资。铭科香港收到增资款后向其子公司竹田盛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盛香港"）提供同等金额的借款；竹盛香港收到借款后，再向其子公司竹田盛安（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盛泰国"）提供同等金额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情况

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197 号）

（二）商务局批准情况

公司已取得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0731 号）。

（三）境外汇款情况

公司于近期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将首次投资款汇出境外。公司已通过银行申请境外汇款，办理外汇业务登记（业务编号：354419002018121316 51）。后续根据其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的 10,000 万港元额度范围内逐步增资到位。

（四）注册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首次投资款汇出境外，铭科香港工作人员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增资备案手续。公司会持续跟进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境外汇款申请书》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6 日，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包装规格	拟中选价格（元 / 盒）	拟主供省（区）	拟备供省（区）	采购周期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适用于心肌梗死、创伤、内毒素败血症、心脏手术、肾功能衰竭、充血性心力衰竭等引起的休克综合征；补充血容量后休克仍不能纠正者，尤其有少尿及周围血管阻力正常或较低的休克。由于本品可增加心排血量，也用于洋地黄和利尿剂无效的心功能不全。	注射剂	5ml:100mg	10 支 / 盒	37.9	河北、内蒙古、海南	湖北、江西、宁夏	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拟中选数量及拟供应省区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产品盐酸多巴胺注射液于 2023 年 5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拟中标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高中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9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9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8.97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672.2408 万股至 3,344.4816 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考虑，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8.97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97 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8.97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44.481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7%；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72.240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8.97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44.481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7%，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按照截止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并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0,418	6.15	71,650,418	6.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3,899,322	93.85	1,060,454,506	93.67